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玉忠：

本院受理原告宋明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玉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宋明生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4488元，以上合计34488元；2023年1月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4.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二、被告宁玉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宋明生违约金130.7元，2023年1月5日之后的违约金按照年利率0.8%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驳回原告宋明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30元，由原告宋明生负担265元，由被告宁玉忠负担66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玉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杨林：

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杨林、艾淑萍、姚建东、祖学东、艾和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宁0221民初74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照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对登记在被执行人杨林名下位于平罗县城南门外三岔路口劳动就业局建工队2单元1-2层3号（房产证号：平房权证平罗县字第2002-08296号）住宅房屋一套进行评估、拍卖。因你们未前来现本院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现本院限你自公告期满后七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你应于2023年6月4日10时到本院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6月24日到平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事务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果对报告有异议，可在规定领取期限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择期委托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可在评估基础上下浮30%，第二次拍卖可在第一次拍卖流拍价基础上下浮20%）。如你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缺席或不履行选择权，本院将视为你放弃了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现场勘查、领取评估书、提出异议和优先竞买等相关权利，不利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届时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屋采取评估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

平罗县人民法院

孙刚、伏建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路海伦、方杰、吉天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路海伦、方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0元，利息38081.13元（利息算至2023年1月4日），本息合计：108081.13元；二、被告路海伦、方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借款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月利率10.33125‰计算）；三、驳回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6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路海伦、方杰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陶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邓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诉被告邓丽、邓飞、殷永明、宁夏君晟达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起诉要求：1.被告宁夏君晟达商贸有限公司清偿原告贷款本金4200000.00元、利息925323.5元，本息合计5125323.51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1月5日。自2023年1月6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年利率11.1%计息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殷永明、邓丽、邓飞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被告殷永明、邓丽名下位于固原市原州区高平路金城阳光佳苑22号楼2号营业房（房产证号：固房权证市字第0052500号）、22号楼1号营业房（房产证号：固房权证市字第0052501号）、22号楼4号营业房（房产证号：固房权证市字第0052502号）、22号楼5、6号营业房（房产证号：固房权证市字第0052503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4.四被告连带承担原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邮寄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田友春、韩存燕、郭铠尔：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田友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万元及截至2022年12月9日借款欠息162329.6元，本息合计462329.6元；2.判令被告田友春偿还原告自2022年12月10日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年利率16.3125%计算）；3.判令被告韩存燕、冯亮、杨洋、郭铠尔对1.2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邓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诉被告邓丽、邓飞、殷永明、宁夏君晟达商贸有限公司、固原市创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起诉要求：1.被告宁夏君晟达商贸有限公司清偿原告贷款本金2970000元，利息589214.60元，本息合计3559214.60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1月5日。自2023年1月6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年利率11.031%计息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殷永明、邓丽、邓飞、固原市创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五被告连带承担原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邮寄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刘卫卫：

本院受理原告陈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陈伟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刘卫卫偿还借款46000元，并由被告刘卫卫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姜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固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姜小军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100000元，利息10000元，违约金3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代理费9800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谢国鹏（曾用名祁炳辉）、祁丽萍（曾用名谢巧红）：

本院受理申请人谢廷科、谢军科、谢银科与被申请人谢国鹏、祁丽萍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特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申请人谢廷科、谢军科、谢银科的申请；公告费600元，由申请人谢廷科、谢军科、谢银科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鑫德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宁夏金瑞源工贸有限公司、宁夏抢鲶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吴忠市榕鑫塔式起重机租赁有限公司、白烨、白金山、白成、路峰、路勇、谭根、杨菊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鑫德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宁夏金瑞源工贸有限公司、宁夏抢鲶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吴忠市榕鑫塔式起重机租赁有限公司、青铜峡市丽红黄河鲶鱼养殖专业合作社、白烨、白金山、白成、谭丽红、路峰、路勇、谭根、杨菊红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鑫德粮油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3331501.59元，违约金333150.16元及截止2022年6月22日代偿款利息173452.55元，共计3838104.3元，并以欠付代偿款3331501.59元为基数，支付2022年6月2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宁夏鑫德粮油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担保费47099.18元，截止2022年6月22日的担保费违约金9867.28元，共计56966.46元，并以欠付逾期担保费47099.18元为基数支付2022年6月2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担保费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三、被告宁夏金瑞源工贸有限公司、宁夏抢鲶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吴忠市榕鑫塔式起重机租赁有限公司、青铜峡市丽红黄河鲶鱼养殖专业合作社、白烨、白金山、白成、谭丽红、路峰、路勇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吴忠市榕鑫塔式起重机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共计26台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债务对被告谭丽红提供质押的宁夏抢鲶渔业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被告谭根提供质押的宁夏抢鲶渔业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权、被告杨菊红提供质押的宁夏抢鲶渔业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43684元，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负担4219元，被告宁夏鑫德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宁夏金瑞源工贸有限公司、宁夏抢鲶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吴忠市榕鑫塔式起重机租赁有限公司、青铜峡市丽红黄河鲶鱼养殖专业合作社、白烨、白金山、白成、谭丽红、路峰、路勇、谭根、杨菊红负担39465元。公告费2200元，由被告宁夏鑫德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宁夏金瑞源工贸有限公司、宁夏抢鲶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吴忠市榕鑫塔式起重机租赁有限公司、白烨、白金山、白成、路峰、路勇、谭根、杨菊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矩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洁与被告宁夏矩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台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矩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退还原告高洁参拍费398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750元，由被告宁夏矩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16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金凤区凯威尔酒店：

本院受理原告刘芷怡、席博博与被告银川金凤区凯威尔酒店、李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李帅就（2022）宁0106民初13670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143号

王金礼、马成明、马占强、马铁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金礼、马成明、马占强、马铁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马成明、马铁美偿还借款本金49178.63元，截止2023年4月6日所欠利息13039.88元（正常利息自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息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3年4月6日止），共计62218.51元及借款本息还清前产生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王金礼、马占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由上列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14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971号

马兴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与被告马兴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与被告马兴龙于2017年2月9日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4020120170005793）提前到期，终止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8333.10元，利息274.84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2月14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位于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丹霞路东侧创业街北侧御泉明珠小区21-2-502室的房屋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9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解丽生、郁晓凤、宁夏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审原告宁夏金融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解丽生、郁晓凤、宁夏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杨静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再1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维持本院（2018）宁0104民初1504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即："一、被告解丽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金融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万元，并按照年利率24%向原告宁夏金融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自2016年10月2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三、被告郁晓凤、宁夏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解丽生的上述借款本息向原告宁夏金融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解丽生追偿。"；二、撤销本院（2018）宁0104民初1504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二、原告宁夏金融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拍卖、变卖被告郁晓凤名下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塞上名居续建工程1-9号楼3号房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受偿160万元"；三、原审原告宁夏金融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原审被告郁晓凤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塞上名居续建工程1-9号楼3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16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四、驳回原审原告宁夏金融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审案件受理费43280元，已减半收取计21640元，再审公告费600元，均由原审被告解丽生、郁晓凤、宁夏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管办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尚蔚：

本院受理原告任春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尚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春财偿还借款202000元。案件受理费4330元，由被告尚蔚负担。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尚蔚负担。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新法庭2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19号

黄威：

原告宁夏金硕种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金硕种业有限公司货款10000元及违约金1000元。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黄威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30号

赵建勇：

原告宁夏金硕种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建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建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金硕种业有限公司货款40025元及违约金5000元。案件受理费110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赵建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89号

鲁斌：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晓露与被执行人银川博源嘉泰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王晓露提出申请，申请追加鲁斌为本案被执行人，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执异8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鲁斌为（2023）宁0104执2219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并对银川博源嘉泰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2022）宁0104民初903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异89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2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88号

鲁斌：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晓露与被执行人银川博源嘉泰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王晓露提出申请，申请追加鲁斌为本案被执行人，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执异8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鲁斌为（2023）宁0104执2220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并对银川博源嘉泰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2022）宁0104民初902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异8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2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蕊蕊：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作刚与被执行人陈蕊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104执15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陈蕊蕊名下车牌号为宁AB257C林肯小型轿车】。现通知你于2023年6月8日上午9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车辆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7月8日上午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车辆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296号

刘浩、李建华、张全：

本院受理原告熊焰与被告郑亚虹、刘浩、李建华、张全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撤销原、被告于2017年2月19日签订的还款协议；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宝通仁和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助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宝通仁和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94966元，并按照LPR标准支付原告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15日利息为55742元）；2.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260号

宁夏海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杨玉柱与被告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蒋丰泽及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海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蒋丰泽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775800元，逾期利息109873.74元（自2019年8月4日暂计算至2023年3月16日，详见利息计算明细），并判令后续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银川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母子情深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兰霞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全额支付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拖欠的工资，合计人民币7058元。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3672号

李世禹：

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李世禹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安公证处作出的（2023）宁银国安证字第1864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李世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世禹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6号公寓1单元2203室（不动产权证号：宁（2020）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96454号）房屋以清偿债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执367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世禹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6号公寓1单元2203室（产权证号：宁（2020）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96454号）房屋。同时通知你于2023年6月9日上午十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对该房产进行议价、询价或选取评估机构、选取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逾期未到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将由本院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平台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07月10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异议即视为无异议。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法院，联系电话：王法官15825315230。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升扩建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银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升扩建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www.d1ea.com/hpgs.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横山新村及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d1ea.com/hpgs.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电　话：17711817177

电子邮件：786731425@qq.com

地　址：银川市灵武市临河镇横山东任路东侧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哈工　电　话：0951-3933263

电子邮件：346671788@qq.com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富安巷102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3）宁01破7号

本院根据陕西西华科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4月14日做出（2022）宁01破申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西科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宁夏西科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3年6月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A座5楼，邮政编码：750004，联系人：黄杰15595106268、柳思琦17795025427)申报债权，书面资料上传债权申报平台说明申报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本次债权申报以线上申报为主，线下申报为辅。线上债权申报需债权人使用电脑浏览器进入"智破通"平台（网址：https://www.qlzpt.com），注册并登录后选择宁夏西科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填写申报信息。具体申报说明及操作指引等以上述平台发布的公告为准；确需现场申报的债权人请提前电话预约并按照预约时间到场申报。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夏西科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15时00分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在"智破通平台"召开，具体说明及操作指引等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注：因本案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申报债权时应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确认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会作为债权人确认的接收债权人会议相关信息及短信通知的渠道，请确保手机号码能够正常使用。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